洛阳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切实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印发武进区深入开展农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总体方案》文件精神，通过在全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切实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按照规范、细化、精准和全覆盖的工作要求，抓好全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工作，确保全镇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重点内容

**（一）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将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主体，及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纳入重点监管的种养殖大户确定为建档对象，积极打通信用档案与追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测等相关工作的互联互通，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精准监管。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告知。**多方位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镇村行、“3.15”、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宣传告知，推广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增强生产消费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全镇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和监管者的监管水平。与全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签订承诺书、发放告知书，压实责任，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时段对农药残留、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生鲜乳、农资打假、水产品质量安全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生产经营者提高安全生产经营意识。制定年度抽样监测计划，持续对全镇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开展抽样检测，加强与市场监督、公安等部门加强衔接配合，对农产品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开展严厉打击，不断加强执法威慑。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持续完善洛阳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三、时序安排

 此次安全专项整治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结束，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制定详细整治工作计划，全面部署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2—10月）。**按照序时进度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告知，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全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1—12月）。**全面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有效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单位、村为成员，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建立网格化监管。**结合落实《苏农质〔2019〕13号关于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管对象电子信用档案的通知》要求，同步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积极推进网格化监管，做到定网格、定人员、定职责，逐步建立纵向分层监管到底、横向分块监管到边、纵横监管无缝对接的立体型网格化监管模式。

**（三）强化问题发现查处。**充分利用巡查检查、监督抽查、暗查暗访、投诉举报等监督手段，积极发现问题隐患。对于发现的问题线索要紧盯不放，发现一个，查处一个，一查到底，形成严密的质量安全监督查处机制。

洛阳镇种植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种植业生产安全管理，根据省、市、区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结合洛阳镇种植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全面整治和重点整治相统筹，通过在全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压紧压实种植业安全生产责任，消除监管领域盲区漏点，建立健全种植业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提升全镇种植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二、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种植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镇、村安全监管，健全基层安全监管网络体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明确监管部门和责任清单，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种植业安全监管工作抓紧抓实。落实种植户主体责任，督促种植业生产主体按照“五到位”（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二）持续加强种植业安全源头管理。**镇村联动开展常态化检查，重点检查生产设施内存用电设施设备、明火作业、消防措施缺失等安全隐患，严格规范用药、用肥和生产设施使用。及时做好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和安全指导工作，积极引导种植户投保农业保险，切实强化种植业安全保障机制。

**（三）全面排查种植业安全隐患。**全面开展种植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排查生产田块、生产设施、附属用房、仓库的安全管理情况，督促种植业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管理制度、用火用电等安全措施，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跟踪督促做好隐患整改，确保闭环管理。

三、时序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从2019年12月起至2020年12月结束，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月）。**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2月-2020年10月）。**各地对照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摸清本辖区种植田块生产生活基本情况，形成安全监管对象清单、隐患清单。组织种植户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隐患。镇种植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同步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通过定期巡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形式，深查细挖安全隐患，实现排查工作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隐患整改全到位、全闭环。

**（三）督查总结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由镇种植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牵头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排查检查是否全面覆盖、隐患整改是否及时有效。同时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完善种植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确保到2020年12月底，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完成，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种植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村为成员，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全面排查整治。**各地要对辖区内种植田块进行全面检查，要逐村逐户逐田排查，确保检查范围全覆盖，重点检查设施（大棚）住人、堆物、用火、用电、用水情况，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三）强化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种植业生产区和生活区分离，在安全生产上决不允许搞变通，打折扣。确需用水用火用电的应严格按规范使用，秸秆、农膜等易燃物应统一存放在划定的安全区域，并落实相应防火措施。

**（四）加强应急管理。**加强汛期、台风、雨雪天气的气象预警预防，指导农户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防范，尽量减少灾害天气对农业安全生产的影响。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对发生的事故要及时准确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深入开展种植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加强种植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事故预防常识和预防措施宣传教育，提高种植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加强种植业技术培训和指导，做好技术咨询服务，提高种植户的安全生产水平。

洛阳镇畜牧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洛阳镇畜牧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根据省、市、区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我镇畜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的决策部署，通过在全镇开展拉网式、全覆盖的畜牧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切实落实畜牧企业（养殖场）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消除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盲区漏点，着力化解影响制约畜牧业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建立健全镇畜牧业安全生产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畜牧业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坚决杜绝重大动物疫情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畜禽养殖场整治。**重点整治养殖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配备、日常安全维护、易燃物品管控、电气安全保护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并如实填写；检查养殖场是否按要求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疫、产地检疫申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监管养殖场是否规范饲料、兽药、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

**（二）加强畜牧兽医实验室整治。**重点整治实验室是否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检查是否有专门人员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专职人员操作；排查实验室有无易燃易爆品，实验过程无废气产生，检查兽医实验室的危化试剂、实验过程中的全部废液废渣是否签订医疗处置合同，并交由专业公司处置；检查日常巡查情况和巡查记录及相应台账；检查是否组织专人对样品室、试剂、冷链设备、电源、水源等全面巡查；检查实验室配备消防器材是否在可用状态。

**（三）加强应急处置能力整治。**重点检查洛阳镇畜牧兽医站应急储备物资是否充足完备，疫苗、消毒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是否都在可使用状态；排查物资库有无易燃易爆品，应急物资库是否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及时更新完善畜牧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畜牧业安全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时序安排

此次畜牧兽医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结束，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学习动员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月）。**加强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分析畜牧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畜牧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2月—2020年10月）。**突出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坚持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全面排查畜牧业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做到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1月—12月）。**全面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完善畜牧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把基础补牢做实，有效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切实提升畜牧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分管领导组织领导下，建立畜牧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织骨干力量分阶段、有重点、重实效地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

**（二）强化问题整改。**抓牢重要环节和关键举措，边整边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加强畜牧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和群众诉求的核查处理，发现不符合标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场所以及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

**（三）强化问责问效。**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企业、单位和个人的主体责任。对整治行动期间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从重严肃惩处。

**（四）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重点在相关人员聚集场所进行集中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畜牧业从业者的安全意识，形成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

洛阳镇沼气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沼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沼气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省、市、区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决定在洛阳镇范围内开展沼气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沼气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通过在全镇开展沼气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彻底消除沼气安全生产隐患，建立健全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加大检查力度，不断提高沼气使用单位的安全防范意识，努力实现沼气安全零事故。

二、重点工作

**（一）落实沼气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检查监管，搞好宣传培训，指导沼气使用单位安全使用沼气，出现跑气、漏气及时维修和处理。沼气池出料口要做到安全覆盖，防止人畜掉入池内发生意外。切实提高沼气使用单位的安全防范意识，防止沼气中毒和火灾事件发生，保障用户生命财产安全。

**（二）持续加强沼气工程长效管理。**重点检查沼气工程管护单位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管护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沼气设施检查维护台账情况；沼气使用单位的安全使用操作情况等。

**（三）全面排查沼气工程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沼气设施、装备完好状况；沼气池是否安全填料、出渣；沼气灶具是否漏气、沼气管质量是否良好且有无破裂等；设施周边是否设立警示牌等。

三、组织实施

此次沼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从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结束，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1月）。**加大对沼气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向沼气使用单位和管护单位传达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增强沼气使用单位和管护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迅速组织沼气使用单位开展自查，为全面开展整治打好基础。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2月-2020年10月）。**对照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协同区级部门和沼气工程管护单位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组织落实整改，加强跟踪监督，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三）督查总结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排查检查是否全面覆盖、隐患整改是否及时有效。同时全面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完善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附表：1. 洛阳镇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表

2. 洛阳镇农村沼气工程清单

附表1

洛阳镇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时间 |  | 检查人员（签字） |  |
| 检查对象 |  | 联系电话 |  |
| 场所地址 |  |
| 检查情况 | 1、是否存在典型问题和重大隐患：是□ 否□2、是否存在普通隐患：是□ 否□3、存在问题：□未设立安全警示牌；□沼气池进出料口未安全覆盖；□沼气灶具、沼气管漏气；□沼气罐体有裂缝；□沼气用户未按规定操作使用沼气设施□其他安全隐患问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检查对象（签字）：** |
| 整改措施 |  |
| 核实情况 | 是否排除隐患：是□ 否□核实人： 时间： |

备注：本表由现场检查人员填报，圈舍已经拆除的无需签字。

附表2

洛阳镇农村沼气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沼气工程（场所）名称** | **所在镇村** | **沼气类型** | **联系人** | **备注** |
| 1 | 陈永全养猪场 | 洛阳镇民丰村 | 中型 | 陈永全 |  |
| 2 | 鑫鑫实验猪场 | 洛阳镇天井村 | 小型 | 易建清 | 空圈，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